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令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07.　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510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2月7日

一、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一）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本會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０六一０九０八０二一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

（二）保險業應評估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

（三）具正式保證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三、保險業辦理第二點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四、保險業辦理第二點所定放款案件，準用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放款，但仍應具備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放款情形，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一）放款計畫（含市場展望分析、放款對象之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放款條件、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與時程、資金用途、還款來源與還款能力等之評估分析）。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及放款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債權保障方式（含該信用保證機構適格性及相關保證文件等之確認）。

（四）放款對象之財務報告。但放款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